

元朗區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初步設計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擬議於天水圍第 117 區內興建的休憩用地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

工地位置

2. 擬議的工程範圍位於天水圍北第 117 區，東面及南面分別為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西南及西北面為天晴邨及**學校區**，鄰近民居包括嘉湖山莊美湖居及慧景軒。根據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幅土地是規劃為「休憩用地」，面積約為 2.6 公頃。現時大部份範圍被用作樹木庫，而剩餘的則是空置的政府土地。擬議工程範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擬建設施

3. 因應元朗區議會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康文署在 2008 年 5 月 9 日曾就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文件 2008／第 16 號)。地委會支持擬建設施，並建議康文署在擬建的 11 人足球場兼欖球場外圍增設緩跑徑。

4. 康文署經覆檢工程的擬建設施後，於 2008 年 9 月 5 日再次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文件 2008／第 55 號)。由於擬議的工程範圍形狀並不規則，加上範圍所限，故未能同時容納一個標準 11 人足球場兼欖球場及一條環繞上述球場的緩跑徑。地委會在詳細討論後，要求康文署盡快在擬議的工程範圍上首先興建一個標準 11 人足球場兼欖球場，並在完成實際量

度擬議工程範圍的確實尺寸及面積後，如球場部分安全距離未能完全符合標準要求，則採用其他安全措施補救。如擬議的工程範圍仍有空間，希望能加建緩跑徑。

5. 因應地委會的上述意見，現建議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如下：

- (a) 設有休憩設施的園景區；
- (b) 一個設有泛光燈的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兼欖球場；
- (c) 一條緩跑徑；
- (d) 洗手間設施及一座設有輔助設施和貯物室的服務大樓；以及
- (e) 適量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

初步設計方案

6. 建築署已根據上述的擬建設施制訂初步設計方案，詳見附件二。

7. 根據現時的初步設計方案，工程計劃中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兼欖球場的大小為 64 米乘 100 米，符合標準大小。然而，因工地尺寸及面積不足，球場底線後的安全區闊度只有 7 米，而兩旁邊線外的安全區闊度則只有 4 米，較原訂分別為 9 米及 6 米的建議為低。我們現正就此徵詢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的意見。此外，為免影響附近民居，泛光燈的平均照明度會設定為最高 200 勒克斯(lux)，較舉辦本地乙組賽事要求的 500 勒克斯為低。但上述設計，可滿足業餘足球練習、訓練及比賽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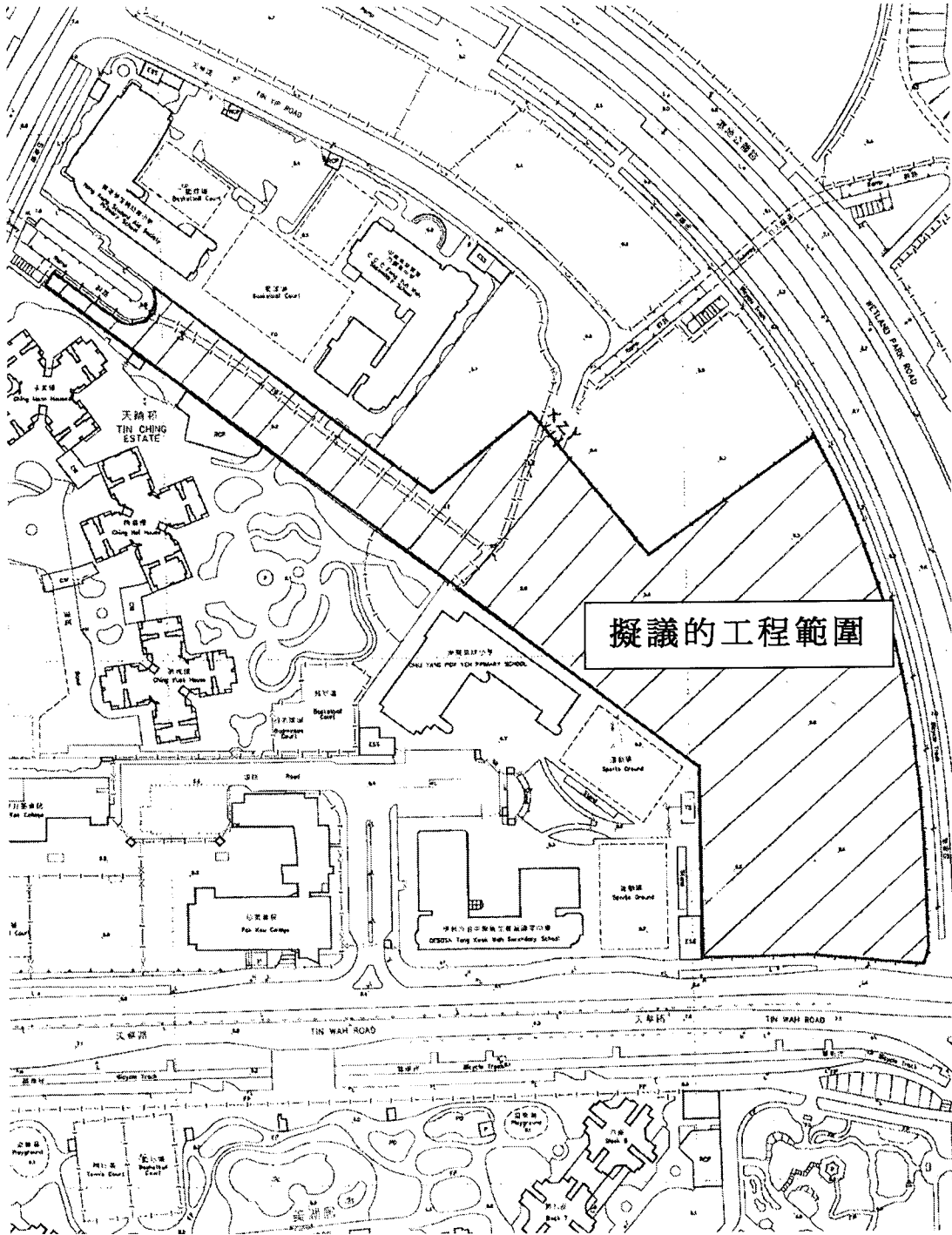
8. 在工程進行期間，工地範圍將全面被圍封，故現時由天葵路行人隧道通往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及潮陽百欣小學的小路，以及由潮陽百欣小學通往天業路的小路將會暫時停用。康文署、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已於 2010 年 9 月諮詢上述兩間學校的校方及相關區議員，出席會議人士對暫時停用有關小路均無異議。我們會在工程中重建有關小路，並在工程完成後開放供公眾使用。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會就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的初步設計方案提供意見。康文署、建築署及其顧問工程公司代表將出席會議，詳細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概念。
10. 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採納委員會的建議，開展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元朗區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擬議工程範圍的位置圖



元朗區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初步設計方案

